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浦发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本公司参与浦发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优惠时间

2015 年 8 月 3 日至2015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长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上述折扣率优惠；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报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200001	长城久恒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2	长城久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06	长城消费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06	长城久富（LOF）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7	长城回报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8	长城品牌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9	长城债券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0	长城动力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1	长城景气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2	长城中小盘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3	长城积极增利（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0015	长城优化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6	长城保本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10	长城久兆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0030	长城久利保本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49	长城久鑫保本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3	长城稳固收益（A）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76	长城新兴产业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7	长城环保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5	长城改革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3	长城久惠保本	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日生效。根据《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8月2 日起至2015年8月3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存续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1）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6日，在此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8日，其中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7日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5年8月28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过渡期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将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随后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3）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2、到期操作

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6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到期操作的形式、费用、处理原则等内容请见《规则公告》。

3、过渡期

本基金本次过渡期为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8日。其中，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7日开放申购，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5年8月28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过渡期申购的原则、费用、规模控制等内容请见《规则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本基金将于2015年8月28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5、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6、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3年，保本周期到期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保本金额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机构，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7、到期操作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3）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事项和相关规则请参见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开始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变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基金类别，现将有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二、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三、将“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四、将“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五、将“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六、将“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七、将“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并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以符合《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修改未改变基金的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并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上，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附件：

1、《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条款修改说明

2、《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条款修改说明

3、《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条款修改说明

4、《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条款修改说明

5、《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条款修改说明

6、《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条款修改说明

7、《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条款修改说明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附件1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条款修改说明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全文	-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变更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释义	-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 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混合型	基金类别变更
基金备案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25层 邮政编码：518031 ……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邮政编码：518026 ……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九) 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的历史沿革	久富证券投资基金	……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现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的存续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如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降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降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促销活动开展程序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25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注册资本：458.04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核准或备案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4.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4.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4.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人履行如下职责	⑥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⑥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的投资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型股票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及资本市场的判断，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适度灵活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主动型混合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及资本市场的判断，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适度灵活的资产配置。	基金类别变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别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变更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备案后5日内公告；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合同的效力	-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附件2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条款修改说明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全文	-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变更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更新法律法规名称
释义	-	基金或本基金：指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由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基金或本基金：指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由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并自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	基金名称变更

附件3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条款修改说明

章	节	拟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全文	-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变更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释义	-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 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变更
基金的历史沿革	-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投资基金（LOF）由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投资基金（LOF）由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投资基金（LOF）由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基金名称变更
	久富证券投资基金	……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现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的存续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如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降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降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促销活动开展程序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25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更